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6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期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东先生、蔡维锋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6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何树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6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1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国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期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李明东、蔡维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9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国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国贸	不超过40,000	不超过40%	0	0

本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83L85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物流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末总资产121,061.74万元,净资产7,715.33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3,455.14万元,净利润-1,668.1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西国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需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协议双方在各自日常业务中的供需关系,双方本着正常商业供需关系,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需方及下属子公司向供方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期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一单一签"制,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2、定价政策

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4、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6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9日 15时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

至2020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7	汇金通	2020/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8:00—11:3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编:266300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传真:0532-85233666

邮箱:hjt@hjt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址http://www.nmpa.gov.cn)获悉: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依折麦布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03468。

依折麦布片由默沙东公司研发,商品名为Ezetimibe Tablets。依折麦布片是全球首个胆固醇吸收抑制剂,它能通过选择性抑制小肠胆固醇运转蛋白,有效减少肠道内胆固醇吸收,降低血浆胆固醇水平以及肝脏胆固醇储量,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依折麦布2007年全球销售额首次突破20亿美元,随着专利到期,该产品销售额出现下降,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5.9亿美元。

依折麦布片为公司获得的首个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用药,对公司药品种类及市场开拓方面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依折麦布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目前,公司已在进行生产准备工作。虽然我国高胆固醇血症用药市场较大,但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待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注册批件》主要内容、药品信息、研发投入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9月1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签订了《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700万元受让"肠康胶囊"、"维生素C泡腾颗粒"、"通脉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银黄颗粒"、"阿胶三宝膏"等6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9月10日,公司与康尔佳签订了《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700万元受让"肠康胶囊"、"维生素C泡腾颗粒"、"通脉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银黄颗粒"、"阿胶三宝膏"等6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肠康胶囊	每粒装0.23g,含盐酸小檗碱0.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00131
2	维生素C泡腾颗粒	每包含维生素C200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43021846
3	通脉口服液	每支装10ml	合剂	国药准字Z20093036
4	六味地黄胶囊	每粒装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43020326
5	银黄颗粒	每袋装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3020325
6	阿胶三宝膏	每瓶装250g、350g	煎膏剂	国药准字Z43020321

2、药品相关情况

1)肠康胶囊,具有清热燥湿,理气止痛的功效,用于湿热泄泻证候者,其主要成分为盐酸小檗碱、木香、吴茱萸(制)。

2)维生素C泡腾颗粒,用于预防和治疗坏血病,也可用于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的辅助治疗。

3)通脉口服液,具有活血通脉的功效。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动脉硬化、脑血栓、脑缺血、冠心病、心绞痛证候者,其主要成分为葛根、丹参、川芎。

4)六味地黄胶囊,具有滋阴补肾之功效。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消渴证候者,其主要成分为熟地黄、酒萸肉、牡丹皮、山药、茯苓、泽泻。

5)银黄颗粒,具有清热解毒,消炎之功效。主治上呼吸道感染,如急性扁桃体炎、咽炎。其主要成分为金银花提取物,黄芩提取物。

6)阿胶三宝膏,其主要成分是阿胶,阿胶被最早的医药经典《神农本草经》列为滋补上品,《本草纲目》称其为补血圣药,目前阿胶已成为OTC最大规模单品,被誉为滋补养生第一品牌。阿胶三宝膏具有补气血,健脾胃之功效,用于气短心悸,脾虚食少证候者。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肠康胶囊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肠康胶囊为全国独家剂型,暂无相关市场数据。经查询,不同剂型的肠康片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5家,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4家为非上市公司,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肠康片年度销售额为864.94万元。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肠康胶囊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2)维生素C泡腾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维生素C泡腾颗粒(2家)与维生素C泡腾片(21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亚宝药业(股票代码:600351)2019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维生素C泡腾片年度销售量为1,980.12万片,其他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经查询,国外市场尚无维生素C泡腾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3)通脉口服液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通脉口服液(29家)与通脉胶囊(159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经查询,国外市场尚无通脉口服液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六味地黄胶囊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六味地黄胶囊(111家)、六味地黄膏(2家)、六味地黄片(54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经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六味地黄胶囊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5)银黄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取得银黄颗粒不同剂型的厂家共有298家,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经查询,国外市场尚无银黄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6)阿胶三宝膏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阿胶三宝膏(13家)与阿胶三宝颗粒(1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经查询,国外市场尚无阿胶三宝膏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肠康胶囊	销售数量(万盒)	26.90	38
	销售金额(万元)	116	188
维生素C泡腾颗粒	销售数量(万盒)	0	0
	销售金额(万元)	0	0
通脉口服液	销售数量(万盒)	1.10	0.70
	销售金额(万元)	13	8
六味地黄胶囊	销售数量(万盒)	7	144
	销售金额(万元)	63	1,190
银黄颗粒	销售数量(万盒)	11	62
	销售金额(万元)	74	330
阿胶三宝膏	销售数量(万盒)	0	0
	销售金额(万元)	0	0

5、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品种转让价格合计为7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价格
1	肠康胶囊	450万
2	维生素C泡腾颗粒	50万
3	通脉口服液	50万
4	六味地黄胶囊	50万
5	银黄颗粒	50万
6	阿胶三宝膏	50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康尔佳现持有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597564190Q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597564190Q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注册资本	9,602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42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乙醇(酒精)、2-丙醇、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3年3月2日止);药学研究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净利润0.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亿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股东情况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48万元,持股比例42.16%),湖南捧月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11万元,持股比例17.82%),王映辉(认缴出资1,270万元,持股比例13.23%),湖南合众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2万元,持股比例9.91%),深圳前海宇纳鑫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2万元,持股比例6.27%),湖南佳园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4万元,持股比例4.21%),湖南明月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61万元,持股比例3.76%),湖南奎盟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4万元,持股比例2.65%)。

2、除本次6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及以往存在少量产品或劳务方面的业务往来外,康尔佳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康尔佳;

1、本协议转让的合同标的系以下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即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转让给甲方,且转让的生产地址变更为甲方。药品品种名称及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肠康胶囊	每粒装0.23g,含盐酸小檗碱0.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00131
2	维生素C泡腾颗粒	每包含维生素C200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43021846
3	通脉口服液	每支装10ml	合剂	国药准字Z20093036
4	六味地黄胶囊	每粒装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43020326
5	银黄颗粒	每袋装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3020325
6	阿胶三宝膏	每瓶装250g、350g	煎膏剂	国药准字Z43020321

2、转让金额:品种转让价格合计为700万元,具体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之"5、定价情况"。

3、自签署本协议且乙方将转让品种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全部转让款。

4、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打造方盛药业工商联盟奠定基础,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肠康胶囊等6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方盛制药")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累计初始确认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940.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期间是否到账
313人才引进奖	2011/02/15	2.50	方盛制药	长办发(2009)7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研发生产基地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11/17	61.98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1]86号、长发改[2012]203号、长新管发[2014]8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招商引资土地优惠资金	2012/01/30	6.72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营边政发(2010)10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栓剂、酊剂生产线扩建和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013/11/25	3.95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3]9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邓静博士555计划补助	2014/01/27	1.49	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引进国际高端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实施细则	与资产相关	否
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4/09/02	10.50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4)5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湖南省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医药食品项目)补助资金	2014/12/22	0.75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财企指[2014]8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产业发展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4/12/25	0.65	方盛制药	长财建指[2014]24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湖南省2015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2015/08/31	4.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5]5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2015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5/10/30	4.00	方盛制药	长发改[2015]52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016/01/08	0.81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中药提取基地项目(新厂三期工程扩产建设)补贴资金	2016/11/24	58.78	方盛制药	湘财企指(2016)95号	与资产相关	否
长沙市开放型经济专项补贴	2020/01/22	1.81	方盛制药	/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批量业务稳岗补贴	2020/02/11	12.47	方盛制药	长人社发2019(5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经费	2020/02/13	10.00	方盛制药	长财教指(2019)15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企业奖励	2020/03/13	23.00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2020/03/17	3.1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20/04/09	20.00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人社发(2017)9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就业资金补助	2020/04/14	50.00	方盛制药	人社局招工稳岗政策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补助、标准制定修订、优秀企业家补助	2020/04/20	98.34	方盛制药	2019年度奖励政策兑现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改造补助	2020/04/20	39.50	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项目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2020/04/24	13.87	方盛制药	长人社发2019(5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04/29	0.90	方盛制药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安全监管表彰奖励费	2020/06/05	0.20	方盛制药	/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2020/06/30	4.00	方盛制药	长人社发(2019)5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小微企业10万以下免征增值税	2020/01-2020/08	0.70	同系方盛(长沙)医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税[2017]7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进项税加计10%扣除	2020/01-2020/09	1.91	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01-2020/09	1.08	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2020/01-2020/09	3.81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人社发2019(5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20/09/02	500.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20)2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940.82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影响类型	计入科目	影响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
2020年1月1日至9月10日	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940.82	11.92%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和资产均有有利影响,其中,上述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摊销期间的损益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拾壹万贰仟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412,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9,388,8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与2020年10月8日-10月9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077,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077,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部分董事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王涌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077,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523,847	97.2438	0	0.0000	7,554,036	2.756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523,847	97.2438	0	0.0000	7,554,036	2.75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52,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898,777	89.2778	0	0.0000	7,554,036	10.722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898,777	89.2778	0	0.0000	7,554,036	10.72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偟欣、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吕浩	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19日	4,025	3,025
2	沈苏英	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	400	0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吕浩、沈苏英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吕浩、沈苏英均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近日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AH9Y7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20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2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熊先军先生、张振杰先生、魏晓锋先生、王海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56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秋萍女士、熊先军先生、张振杰先生、魏晓锋先生、王海斌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9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5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斌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43,000股,因公司2020年5月29日资本公积转股,转股后王海斌持有公司股份900,200股。其于2020年6月1日至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4,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06,200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振杰先生于2020年7月14日至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49,574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813,986股。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秋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4,000	0.87%	IPO前取得:1,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4,000股
熊先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4,000	0.33%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股
张振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45,400	1.11%	IPO前取得:1,4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5,400股
魏晓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1,200	0.56%	IPO前取得: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11,200股
王海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000	0.26%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海斌	159,000	0.0482%	2020/5/20～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	13.15－18.13	2,568,450.00	未完成:62,800股	806,200	0.21%
张振杰	449,574	0.1167%	2020/7/14～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16.70－18.90	7,806,746.84	未完成:110,426股	3,813,986	0.9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斌先生预披露减持不超过177,000股公司股票。其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数65,000股,剩余可减持数量为不超过112,000股,因公司2020年5月29日资本公积转股,转股后剩余可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6,800股。其于2020年6月1日至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4,000股,剩余未完成减持数量为62,800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振杰先生预披露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公司股票,因公司2020年5月29日资本公积转股,转股后可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60,000股。其于2020年7月14日至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49,574股,剩余未完成减持数量为110,426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12